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准确无误。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准确无误。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